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时代社区体育公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时代社区体育公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腾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9.52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3.2521 万元，属于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腾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4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